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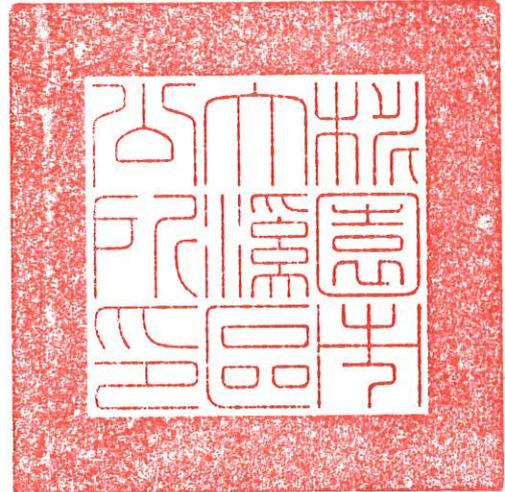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社字第115000640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吳錦禮君(民國51年11月15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K120152130，設籍：本市大溪區仁愛里7鄰仁和路一段328巷25弄20號)，於115年3月12日死亡，目前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3月17日桃社工字第115002489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君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徐景揚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00259706
死亡證字: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				
(一)姓名	吳錦裡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K120152130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大溪區仁愛里7鄰仁和路一段328巷25弄20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1 年 11 月 15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 14 時 21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18巷6號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任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	空白			空白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				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肺炎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陳舊性腦出血、血管性失管症、心臟衰竭、癱瘓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李重慶 醫字第004621號 證書字號：024327 安字 重慶 醫院(診所)名稱：大安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1533051063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3051063 院所住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18巷6號							
	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參 月 壹拾貳 日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					

發給至死亡概略時間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期限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